

证券代码：920111

证券简称：聚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静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应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公司拟将注册登记机构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新增额度的授权期限与原授权期限保持一致。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